

# 裁军谈判会议

13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尼日利亚 代表 21 国成员国

### 工作文件

####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1. 21 国集团赞赏联合国秘书长有意振兴裁军与防扩散多边工作，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2. 在此方面，本集团回顾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后续辩论。
3. 本集团强调多边外交在裁军与防扩散领域的绝对作用，并重申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作为裁军与防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
4. 本集团重申裁谈会经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授权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但对裁谈会未能就其议程开展实质性工作表示失望。本集团注意到争取就裁谈会工作计划达成协议的各种努力，特别是 2009 年 CD/1864 号决定的通过，并支持加倍努力就一项全面而均衡的 2011 年工作计划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本集团铭记消除核武器对国际安全所构成威胁的迫切性，再次呼吁裁谈会成员在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并执行一项全面而均衡的工作计划，特别是按照议事规则处理各项核心议题，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本集团还呼吁裁谈会所有成员表现出灵活性，使裁谈会能够重新开展工作。
5. 21 国集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同时强调，其最高优先仍然是核裁军。
6. 在此方面，本集团继续支持在裁谈会内早日开始谈判一项订有时限的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该公约将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进而最终销毁这些核武器。

7.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并进一步重申，无核武器国家应得到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本集团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需高度优先缔结一项给予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不附加条件并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就要求得到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但在这方面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本集团再次强调缔结一项不附加条件并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的重要性的对安全的积极意义。
  8. 本集团认为，有必要审查扩大裁谈会成员的可能性。
  9. 本集团支持加强裁谈会与民间社会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的互动关系，但应铭记裁谈会作为一个谈判论坛的性质。
  10. 本集团认为，要推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有赖于创造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而不是修改议事规则。
  11. 本集团认识到，裁军机制是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建立的，需要应对这一机制的有效性所面临的挑战。同时，有必要回顾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裁军机制所取得的成就。
  12. 在此方面，本集团对一直未能就多边裁军议程和机制达成共识深感关切，重申支持早日召开联合国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13. 最后，本集团认为，任何可能的后续安排均应具有包容性，由成员国主导，并应加强得到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授权的裁谈会的作用和工作以及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努力。
  14. 本集团坚决致力于推动裁谈会的工作。
-